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830號

原告 倪文彬

被告 冠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高明玲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在民國110年11月13、14日左右，或是110年12月13日有拿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現金給訴外人魏松柏，訴外人魏松柏則開立50萬元之票據給原告。嗣訴外人魏松柏要原告不要提示50萬元之票據，故另外以發票人為被告，開立30萬元之支票(發票日為110年11月14日，支票號碼為QD0000000，下稱系爭支票)給原告，惟未獲付款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票款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高明玲只是被告冠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冠騰公司)之掛名負責人，不清楚原告與被告冠騰公司間之關係；又原告沒有拿系爭支票去提示，已經超過1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；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10年11月14日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支票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

01 就系爭支票之票據上權利自發票日即110年11月14日起算1
02 年，時效即屬完成。而原告遲至112年10月6日始向本院提起
03 本件訴訟，亦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蓋印收狀戳附卷可參（見
04 本院卷第7頁），則系爭支票業已逾1年之時效期間，又原告
05 並未陳明有何中斷時效或時效未完成之事由，並不生中斷時
06 效之效力，則原告之票據付款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
07 故被告所為之時效抗辯，洵屬有據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票
09 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11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12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美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0 ）.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22 書 記 官 林珣倩